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房志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33,00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房志刚 | 否 | 33,000,000 | 2018年6月12日 | 2019年6月11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79% | 融资 |
| 合计 | -- | 33,000,000 | -- | -- | -- | 33.79%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房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97,66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3,00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33.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三、 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承诺的影响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业绩承诺人房志刚先生不存在需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份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房志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业务不对其履行业绩承诺构成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